《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

主要内容解读

一、明确取消净资本要求。

从登记备案条件来看，《规则》适当提高了机构展业的资质条件。将以期货公司单设部门形式开展业务的分类监管评级条件提升为 B 类 BB 级，不再设净资本要求。以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的，《规则》主要对其母公司提出资管业务开展年限、开展情况、合规情况和内控要求等业务层面的要求，不再对其母公司净资本和分类评级设置条件。

二、明确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岗位和人员要求。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其中投资经理不得少于 3 人、交易执行不得少于 1 人、风险控制不得少于 1 人、信息披露不得少于 1 人，且应为前述岗位做出合理的备岗安排；以子公司形式开展业务的，还应设置合规岗位，且不得少于 1 人。

三、期货公司与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子公司终止资产管理业务、由期货公司设立资产管理部开展业务的，应当由期货公司根据规定向协会重新登记。此外，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转换展业主体，但应当向协会重新登记，并提交关于正在运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及过渡方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四、在暂停新增业务、撤销登记备案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当期货经营机构资质不能持续符合展业要求，或发生较为严重的风险事件时，协会可暂停相关机构新增业务。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撤销登记备案的，应当制定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处置方案，并报协会备案，有序压缩存量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不得新增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终止，不得展期。存续资管计划全部终止后，正式撤销登记备案。期货经营机构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的，自撤销登记备案之日起12个月后可按照要求重新办理业务登记备案。

五、退出机制规定。

撤销业务登记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的、未能正常持续开展业务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情形。

六、正式启动信用报告工作。

中期协发布《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报告工作规则》，意在以期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行业以信用立身。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信用报告要基于期货经营机构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协会报送的登记备案、业务运作、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客观、动态事实，从公司治理及稳定度、业务发展性、投资运作专业性、内控合规性四个维度持续记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情况。

规则速递：

第八条 期货公司申请登记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日前6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二）期货公司最近一期分类监管评级不低于B类BB级；（三）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 管理制度完备；（四）最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 刑事处罚，最近1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1年内未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五）具备符合任职条件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8名及以上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最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管理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六）具备3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投资经理；（七）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3人；（八）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九）中国证监会或协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向协会提交以下登记备案材料：（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申报表；（二）期货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决议（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出具）；（三）具备申请登记资产管理业务条件的声明；（四）拟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拟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资格，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五）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文本；（六）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与其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及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报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备案。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及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应当报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备案。

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参照适用期货从业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自律服务系统更新。

第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至少指定1 名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已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二）具有3 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三）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

操守；（四）最近 3 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五）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主动报告，协会可以要求期货经营机构暂停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一）期货公司分管资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缺位，或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少于 8 人，或不符合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要求的情形，连续满 3 个月的；（二）因资产管理业务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的；（三）因资产管理业务涉及重大诉讼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四）严重违反审慎展业基本原则，不履行管理人职责，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为不适宜继续开展业的；（五）因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六）其他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为影响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正常开展、需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协会可以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一）期货经营机构申请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的；（二）自登记资产管理业务之日起，12 个月未成功备案资产管理计划的；（三）连续 24 个月未成功备案新增资产管理计划，且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净资产规模连续 24 个月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四）出现第十七条情形之一，暂

停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满 24 个月的；（五）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经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定已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六）其他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为影响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正常开展、需撤销登记备案的情形。

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撤销登记备案的，应当制定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处置方案，并报协会备案，有序压缩存量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不得新增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终止，不得展期。存续资管计划全部终止后，正式撤销登记备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经营机构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的，自撤销登记备案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按照本规则的要求重新办理业务登记备案。